

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第十條附表備註部分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備註： 一、學校提供場地，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免收、減收或停收相關費用： (一) <u>各機關學校辦理業務或教育宣導。</u> (二) <u>各機關學校間協助事項。</u> (三) <u>重大災害地區災民因災害所增加之規費。</u> (四) <u>因處理緊急急難救助所負擔之規費。</u> (五) <u>基於國際間條約、約定或互惠原則。</u> (六) <u>其他法律規定得免收、減收或停收者。</u>	備註： 一、學校<u>依規費法</u>提供場地，<u>辦理校際教育宣導、協助事項、災害處理、緊急救助業務、提供身心障礙團體使用及其他法律規定等事項</u>，得免收、減收或停收相關費用。	一、依行政院 98 年 9 月 7 日院臺教字第 0980053284 號暨市府 98 年 9 月 9 日府授法一字第 09814375000 號函辦理。 二、依「規費法」第 12 條各款情形規範，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
備註： 六、長期使用之<u>團體單位</u>，各學校得<u>以一小時為收費單位</u>；其場地使用費得依實際狀況酌收七折以上之費用。	備註： 六、長期使用之場地使用費，各學校得依實際狀況酌收七折以上之費用。	一、文字修正。 二、為鼓勵民眾租借校園場地，提高場地使用及週轉率，明定長期使用團體優惠措施。

